

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
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陕西赛区）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XBH-ZFCG-2023-036）



采 购 单 位：铜川市印台区业余体育学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36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4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陕西赛区）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陕西赛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H-ZFCG-2023-036

项目名称：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陕西赛区）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72,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陕西赛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472,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2,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体育组织服务	服务交付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2,400.00	472,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陕西赛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

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陕西赛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其他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6日至2023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领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留存、仅限工作时间领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印台区业余体育学校

地址：印台区同官路152号

联系方式：0919-4183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苑社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0919-2700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9-27009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陕西赛区）
	采购预算	472,400.00 元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铜川市印台区业余体育学校 地址：印台区同官路 15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19-4183055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苑社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9-2700992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其他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无要求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4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03-21 09:30:00 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会议室
18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2023-03-21 09:30:00 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会议室
19	谈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备注：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电子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2387458025@qq.com，告知函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供应商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代理机构记录为失信行为，并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提供相应的佐证。被本机构记录为失信行为名单中的供应商一年内禁止参加本机构组织的采购及招投标活动。
20	响应文件份数	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所有接缝及接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格证明文件一份，电子版（U 盘）响

		<p>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纸质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标袋、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p> <p>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1	服务期	<p>1、服务期：3 日历天（服务起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p> <p>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22	付款方式	<p>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2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4	封套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正本”或“副本”字样</p> <p>采购人名称：</p> <p>采购项目名称：</p> <p>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p> <p>采购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5	其他	<p>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在参加谈判期间，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u>供应商支付。</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铜川市印台区业余体育学校
- ◇ 监督机构：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与谈判。

1.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1.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1.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项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2、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3 就本谈判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生产、安装产品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3) 谈判文件的领取：谈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将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网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新的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且，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招标部 李乐；联系电话：0919-2700992；通讯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苑社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4、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本谈判文件未列明事宜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陕西赛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查询截图且不得被列入以上名单，以上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预览截图及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查询时间为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间有效，打印背景体现查询日期。）（提供截图原件）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其他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提供原件）

(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提供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提供声明）

注 意 事 项 ： 供 应 商 需 通 过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供复印件一套作为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封装，密封方法同响应文件，封面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资格证明文件开会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未单独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由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5 除在谈判文件的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 所有采购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4、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包括：培训费、服务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等。

(2) 谈判报价不在谈判时公开宣布；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供应商需自行编制并提供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应包含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包含的全部内容、单位、数量、单价、小计、合计等），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谈判报价一览表谈判报价一致，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响应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6）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7）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供应商对响应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最低谈判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其他

（1）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B、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谈判，且未在谈判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做出说明；

- D、谈判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E、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会议纪律的；
- F、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G、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H、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I、成交单位没有在合同签订（承诺供货期）后及时开工或自行放弃；
- J、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产品/服务/工程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符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K、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L、供应商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 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副本不得为正本的复印件）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除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签字盖章外，其余页面均需加盖公章。

(7)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大会，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按时签到递交响应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到谈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投标文件，开标后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退出谈判活动。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谈判程序：

(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宣布评审纪律、介绍采购项目概况及参会人员。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并宣读第一次报价(宣读某一供应商报价时其余供应商代表必须回避)，所有供应商报价宣读完毕后由工作人员将全部响应文件送入评标室等待评审。

(5)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必备资质，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由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才有最终报价的机会。

(7) 谈判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后，由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谈判后的价格。

(8) 最后，谈判小组按其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并出具评审报告。

(9)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结果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共同出具评审报告；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 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审查任何一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审查内容见下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签名、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的完整性符合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达到谈判文件要求
服务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未出现其他要求中列明的事项（详细内容参照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A-R）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并不得进入比价环节：

- A、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D、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E、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及未按规定密封的；
- F、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谈判报价（含重新计算后）超过本

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G、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H、供应商响应的采购范围及采购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I、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J、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资料、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

K、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谈判要求或擅自改动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

L、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M、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N、供应商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O、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Q、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或提供承诺内容有重大偏差的（承诺书须加盖公章）；

R、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谈判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J、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K、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5)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书面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建设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维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谈判方法及原则

(1) 谈判方法：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监标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本次谈判采取二轮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在谈判现场按谈判小组要求报出的价格为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谈判报价均采用背靠背的方式不公开报价）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通过技术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需求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单位。

（4）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评审过程的保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谈判内容

（1）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产品的质量、性能、方案；
- C、供应商完成项目的证明资料；
- D、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供应商商务响应；
- F、供应商的信誉。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10、特殊情况处理

10.1、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0.2、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0.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是在投标时存在不能履约的盲目响应、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经营异常或者前三年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理。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将被列入不良信用名单。

10.4、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a、经资格审查或符合性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b、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c、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供应商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d、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11、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被取消磋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a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b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c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A、《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具体内容：

（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四）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五）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六）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七）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十）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十一）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十三）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十四）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

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十五）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十六）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十七）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B、《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一）2018年我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019年依托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搭建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从线下转至线上。目前，融资平台已经上线运行，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可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融资服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二）业务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三）办理平台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

（8）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

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实施；

（9）《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以低价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

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采购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a、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b、中标人或供应商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c、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d、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履约担保的相关权利。合同履行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8、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9、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0、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 见前附表 26 支付。
-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范围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3、附件 1、放弃谈判告知函

附件 1:

放弃谈判告知函

致：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贵公司领取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将不参与本次谈判会议。

特此告知。

注：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目标

紧扣办赛精彩的目标，按照“热烈、隆重、精彩、圆满”的赛事要求，通过“体育+旅游+文化”方式展现“果乡瓷都，魅力印台”的风貌，提升铜川航空模型运动的普及和发展水平，带动印台区旅游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升赛事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组织开幕式

根据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陕西赛区）特点及需求，制定开幕式方案。

三、赛事安排

（一）竞赛时间

2023年3月25、26日

（二）竞赛地点

印台区全民健身中心、印台区体育场

（三）竞赛项目

1. A类

（1）竞时项目

A4 电动滑翔机

A6 带降火箭（仅设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

A8 载荷火箭

A10 多轴飞行器穿越竞速

2. B类

（1）竞时项目

B2 一级橡筋动力飞机（P1B-1）

（2）竞距项目

B3 手掷滑翔机直线距离

（3）遥控项目

B7 多轴飞行器任务

3. C类

C2 小水火箭距离挑战

- (四) 编制参赛办法、组织报名
- (五) 编制竞赛办法
- (六) 组织裁判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 (七) 确定录取名次与奖励
- (八)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对赛事举办过程中需用到的器材、道具、耗材及其他费用支出进行统一购置并编制详细预算文件。

五、统筹安排各部门的职能及职责

按照要求，为顺利推进各项承办工作，高质量完成比赛，成立赛事组委会。

六、总体把控赛事流程编制服务方案。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承办航模比赛是展示社会发展成果、助推体育事业发展的一次盛会，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主要领导切实负起责任，按照方案确定的职责抓好落实。

(二) 夯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工作组要结合各自任务和职能职责，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将职责任务细化到人，精心抓好赛事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将对各工作组筹备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筹备活动有序推进。

(三) 严守纪律规定。各部门、各工作组要严格遵守大会工作纪律，遵守赛事作息时间，认真履职，保障比赛安全、有序、高效、圆满。

注意：

- 1、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可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 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服务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等。（税金等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 3、报价说明
保证项目质量，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不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响应供应商须说明充分且可行的理由，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4、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响应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以上法律或经济纠纷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付条件

1、服务期：3 日历天（服务起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对每层服务均须落实到人，专人负责，并且针对服务内容进行全面的自检。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服务，在本市内应有技术团队支撑。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项目完成以后，如采购单位有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的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协助采购单位完善项目内容。；

4、成交供应商的其他服务工作

(1)向采购单位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援。

(2)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为采购方提供对整个项目的合理化把控，能够提出可行性建议，有能力对项目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配合采购单位做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6、服务期：_____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二、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四、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六、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__%进行赔付。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时间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八、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十、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十一、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二、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十三、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约定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项目验收合格，款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方各执___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正本/副本

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陕西赛区）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BH-ZFCG-2023-036）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备注：目录需将每一部分页码标注准确，以便评审。）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铜川市印台区业余体育学校：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陕西赛区）（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SXBH-ZFCG-2023-036）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技术服务、合格产品和及应急保障，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满意标准。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盘）壹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我方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谈判和成交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7.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 我方的谈判有效期为_____。

9.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谈判报价（元）	服务期
谈判内容		
第二十三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陕西赛区）		

注：谈判报价系指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中涉及项的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1

致：铜川市印台区业余体育学校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负 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负 责人） 身份 证复 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2

铜川市印台区业余体育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1、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应急预案
- 4、其他内容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无因自身原因被中止合同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纠纷；无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资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无骗标或恶意违约；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问题通报。

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符合以上规定，我单位将无条件的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各供应商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下自行编写)

第八部分 附件（不填写企业可删除本部分）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